

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41205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泉州市旭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未税单价/元	单位	采购数量	合计/元 (未税)	合计/元 (未税)
1	T883 织物	18.5841	M	73	1356.6393	2857.9635
2	T067 织物	17.2566	M	87	1501.3242	
总计: 3229.50 元					(含税 13 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现场看货、验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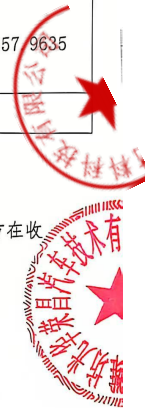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20XEGCV1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潍坊光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开 户 行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



乙方(盖章): 泉州市旭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电 话:

开 户 行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

